

2019 年 1 月 15 日

深水埗區議會第 19 次會議

《要求政府採納「民間規劃方案，善用土地滿足居民及不同持分者需要」》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編號 12/19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回應

就標題事項提交的文件，本署回覆如下：

昌新里行人天橋連同毗連的政府用地

- 昌新里行人天橋連同毗連的政府用地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0/30》上位於「休憩用地」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擬議過渡性房屋屬「分層樓宇」或「住宿機構」用途。根據有關大綱圖的《註釋》，擬議用途在「休憩用地」地帶屬不准許的用途；在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則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 然而，如有關建議屬臨時用途（為期不超過五年），並符合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其他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 另外，由於有關土地主要位於「休憩用地」地帶內，任何發展建議應先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欽州街與西邨路交界之迴旋處

- 欽州街與西邨路交界迴旋處的土地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0/30》上位於「休憩用地」地帶。根據有關大綱圖的《註釋》，在「休憩用地」作「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用途包括多層停車場，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 然而，如臨時停車場屬臨時用途，而為期不超過五年，並符合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其他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 另外，由於有關土地位於「休憩用地」地帶內，任何建議應先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關題述建議對現有設施及未來發展計劃所可能構成的影響。有關擬議公眾停車場的建議應先諮詢運輸署。

通州街橋底臨時停車場

- 通州街橋底臨時停車場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0/30》上位於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假日墟市屬「街市」用途。根據上述大綱圖的《註釋》，如有關建議屬臨時用途（為期不超過五年），並符合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其他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 有關擬議公眾停車場的建議應先諮詢運輸署。

通州街臨時街市及橋底空間

- 通州街臨時街市及橋底空間在《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5/37》上位於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另外，文件圖四顯示的位置在上述大綱圖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是現時通州街公園的一部分。
- 擬議布市場及假日墟市活動中心屬「街市」用途、擬議社區布藝時裝中心屬「商店及服務行業」，及擬議社區活動中心屬「康體文娛場所」。根據有關大綱圖的《註釋》，在「休憩用地」地帶作「街市」用途，屬不准許的用途，而作「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康體文娛場所」用途，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如在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作上述的擬議用途，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 然而，如有關建議屬臨時用途（為期不超過五年），並符合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其他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 另外，由於有關擬議用途涉及現有的臨時街市及公園，任何建議應先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2019 年 1 月 10 日